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

聲請人 高啟元

代理人 李明燕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理人 陳俊嘉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朱逸君

相對人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明達光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慶宜

代理人 黃麗娟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曹輝成

曹王惠如

高榕黛

高有福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 主 文

2 聲請人即債務人高啟元不予免責。

3 理 由

4 一、本案基礎事實

5 查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9年度
6 消債清字第288號裁定自110年3月2日開始清算程序，嗣因財
7 產不敷清償相關債務及費用，本院乃於110年11月22日以110
8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0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而普通債
9 權人未同意免責。

10 二、本件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1 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之規定，本院應就聲請人是否
12 應予免責（即無前開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要件）進
13 行審理，茲說明如下：

14 (一)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

15 1.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財產及所得

16 (1)聲請人的財產

17 查聲請人名下無財產，亦未領取社會補助、津貼等情，有
18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19 戶/中低老年人生活津貼管理/身障者生活補助/單親家庭
20 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勞動部勞動
21 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在卷
22 可佐（見院卷第8-12頁、第14-16頁、第68-69頁）；基
23 上，此部分事實應堪以認定。

24 (2)聲請人之所得

25 ①本件依聲請人提出其書立之薪資明細顯示（見院卷第77
26 頁），聲請人自109年5月起至111年1月止，其為睿豐眼鏡
27 企業底下之亞伯工作室代工，每月代工所得如附表所示，
28 另110年間領取疫情紓困金新臺幣（下同）30000元；又前
29 開薪資明細表下方亦載明「*108年1月至111年1月間，受
30 田欣怡資助5500元/月」；再參酌聲請人所述其配偶胞妹
31 每月資助5000元，岳母蔡春梅自106年起迄今，每月資助2
32 0000元等語（見院卷第111頁反面）；則依聲請人所述其
33 所得來源為前開代工所得、田欣怡資助款及110年度領取

1 疫情紓困金無訛。則依前開證據，堪認自110年3月2日開
2 始清算程序起至前開薪資明細所載代工所得最後月份111
3 年1月止，以月為單位計算，聲請人所得（代工所得、田
4 欣怡資助款、蔡春梅資助款、疫情紓困金）總額為521678
5 元（見院卷第117頁計算表）。

6 2.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支出

7 (1)依衛福部社會司公告110、111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3
8 341元、14419元，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之
9 規定，聲請人、受扶養者之最低生活費用應以前開高雄市
10 每月最低生活費用金額1.2倍計算即16009元、17303元做
11 為計算基準數額。又前開最低生活費已包含居住費用（所
12 佔比例24.36%），扣除此部分費用後，110、111年度之最
13 低生活費為12109元、13088元。

14 (2)聲請人最低生活費

15 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最低生活費為16400元（見院卷
16 第79頁），然其亦自承現居於戶籍地房屋，該屋為父親所
17 有等語（見院卷第111頁）；顯然聲請人應無庸負擔房租
18 （即居住費用），參酌前開說明自應以扣除居住費用後之
19 金額12109元、13088元為計算基準，其逾此範圍之主張，
20 不予採認；是以自110年3月2日開始清算程序起至前開薪
21 資明細所載代工所得最後月份111年1月止，以月為單位計
22 算，聲請人支出最低生活費總額為134178元（見院卷第11
23 7頁計算表）。

24 (3)扶養費部分

25 查聲請人主張扶養配偶田心雯、3名子女高○瑄、高○
26 倫、高○晴（91年8月、94年1月、107年1月生），每月支
27 出配偶扶養費8000元，3名子女扶養費（含教育費）各160
28 00元、13000元、5000元等語（見院卷第79頁），然
29 查：

30 ①配偶田心雯扶養費

31 聲請人配偶田心雯名下無財產，亦未領取社會補助或津
32 貼，然依109年所得申報資料顯示，田心雯於該年度申報
33 所得有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業務所得1475元、高雄市

1 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薪資所得31523元（見院卷第54
2 頁）；又依勞保局被保險投保資料查詢單，可知田心雯於
3 111年1月1日投保於高雄市小販業職業工會，投保薪資為2
4 5250元（見院卷第55-56頁）；依前開證據資料，足認田
5 心雯並非無工作能力之人，而聲請人亦未提出客觀證據以
6 證其配偶田心雯有受扶養之必要，其主張負擔配偶扶養費
7 部分，不予准許。

8 ②聲請人之子女高○玗扶養費

9 長男高○玗於嘉義就讀大學且住校，其名下無財產乙節，
10 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見院卷第29-37頁、第111頁），就
11 高○玗的最低生活費部分，應以其居住縣市嘉義縣之110
12 年、111年度之最低生活費1.2倍15946元、17076元為計算
13 基準，再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負擔，則自110年3月2日開
14 始清算程序起至前開薪資明細所載代工所得最後月份111
15 年1月止，以月為單位計算，聲請人負擔子女高○玗扶養
16 費總額為88268元（見院卷第117頁計算表）。

17 ③聲請人之子女高○倫扶養費

18 長女高○倫就讀高職，其名下無財產，且與聲請人同住其
19 父名下房屋等語（見院卷第39-45頁、第111頁）；可認高
20 ○倫應無庸負擔居住費用；參酌前開說明，以扣居住費用
21 之金額12109元、13088元為計算基準，再由聲請人與配偶
22 共同負擔，則自110年3月2日開始清算程序起至前開薪資
23 明細所載代工所得最後月份111年1月止，以月為單位計
24 算，聲請人負擔子女高○倫扶養費總額為116562元（見院
25 卷第117頁計算表）。

26 ④聲請人之子女高○晴扶養費

27 次女高○晴尚未入學就讀，名下無財產，且與聲請人同住
28 其父名下房屋等語（見院卷第18-27頁、第111頁），而聲
29 請人主張之每月支出扶養費金額為5000元，該金額顯低於
30 前開扣除居住費後數額12109元、17303元之半數，可應採
31 認。是以自110年3月2日開始清算程序起至前開薪資明細
32 所載代工所得最後月份111年1月止，以月為單位計算，聲

1 請人負擔子女高○晴扶養費總額為55000元（見院卷第117
2 頁計算表）。

3 3.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所得餘額

4 依據上開證據，聲請人前開所得總額扣除個人最低生活費、
5 子女扶養費各項總額後，尚有餘額127670元（見院卷第116
6 頁計算表）。

7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

8 1. 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每月39042
9 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2109元、子女扶養費16414元
10 後，尚有餘額10519元等情，業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8
11 8號裁定認定在案，則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所得餘額
12 為252456元（計算式：10519×24=252456）。

13 2.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均未受償乙節，亦有110年度司執
14 消債清字第40號裁定、債權表（更正）在卷可參（債權總額
15 1271493元；見院卷第2頁、司執消債清字卷第277-278
16 頁）。

17 3. 承上，可認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所得總額
18 扣除個人最低生活費總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受分配
19 總額（0元）低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之可處分所得餘額，應
20 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免責事由。

21 4. 另聲請人抗辯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之收入未達39042元云
22 云，然本院於審酌聲請人此期間之收入來源及金額，係依據
23 聲請人所稱其代工所得及岳母蔡春梅、配偶胞妹田欣怡之資
24 助款，且聲請人亦提出蔡春梅、田欣怡出具之切結書暨聲請
25 人自己書立之切結書為佐證（見院卷第80-81頁；消債清卷
26 第112頁、第113頁），是以審核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
27 所得時，自應將聲請人得以自由支配使用由蔡春梅、田欣怡
28 提供之資助款計入，以便真實顯示聲請人之所得狀況，是以
29 聲請人前揭所辯，顯不足採。

30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

31 1. 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3款後段事由

32 ①查聲請人擔任伯特利眼鏡有限公司（下稱伯特利公司）董
33 事、得鎰眼鏡行負責人（尚有合夥人李羿萱），其中伯特

1 利公司積欠債權人張泰綱、李柏谷、陳英傑貨款各39460
2 元、120000元、21000元，且聲請人於調解程中就前開債
3 權亦稱其不爭執等情，業據債權人張泰綱、李柏谷、陳英
4 傑於本件調解程序、債權人李柏谷於清算執行程序中陳明
5 在卷，並有債權人張泰綱所提載明訂貨廠商為「伯特利公
6 司」之估價單、銷貨單、LINE聯絡訊息截圖在卷可佐（見
7 司消債調卷第62-63頁反面、司執消債清卷第199頁、第11
8 3-133頁）；足認積欠前開債權人之人並非聲請人，而是
9 伯特利公司無訛。

10 ②承上，本件聲請人自承其所提歷次債權人清冊內容（載明
11 債權人張泰綱、李柏谷、陳英傑之債務為借貸、借款），
12 且聲請人向本院提出前均有確認無訛（見院卷第112頁反
13 面、司消債調字第6-7頁、司執消債清字卷第91頁正反
14 面）；然實際積欠債權人張泰綱、李柏谷、陳英傑之債務
15 人為伯特利公司乙節，本院業已認定如前；可認聲請人既
16 為伯特利公司經營者，則其對債權人張泰綱、李柏谷、陳
17 英傑為伯特利公司往來廠商，且為伯特利公司積欠廠商貨
18 款等事由，應知之其詳，按理亦不會與自身積欠之信用卡
19 費、信用貸款、貸款之債務混為一談，但聲請人仍將伯特
20 利公司之貨款債務列為自己之債務，並向本院陳報，顯然
21 聲請人確有承認不真實債務之行為，而成立消債條例第13
22 4條第3款後段之事由。

23 2. 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其餘各款事由

24 ①查聲請人前於105年間有3次出國紀錄，有入出境查詢表在
25 卷可佐（見院卷第7頁）；又聲請人陳稱：其係陪同配偶
26 出國生產等語（見院卷第113頁反面）；可知聲請人出國
27 期間係發生聲請清算前2年（即107年10月21日）之前，又
28 其出國次數3次，再考量聲請人出國原因，則其出國所負
29 債務，尚難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債權
30 額1271493元；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77-278頁）之半數，而
31 生開始本件清算之原因；基此，聲請人前開行為，不符消
32 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事由。

1 ②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各款應不
2 免責事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
3 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除有
4 消債條例第134條第3款後段事由外，其並無消債條例第13
5 4條所定其他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6 (四)消債條例第138條

7 本件債權發生原因為信用卡費、信用貸款、貸款、租金債權
8 等情，有債權表在卷可佐（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77-278
9 頁），堪認本件債權非屬消債條例第138條所定不受免責裁
10 定影響之事由，附此敘明。

11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3款所
12 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
13 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4 四、另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5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6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依消債條例第141 條之規定，債務人得
17 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又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
18 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
19 0% 以上者，依消債條例第142 條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
20 定免責，附此敘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22 民事庭 法 官 賴寶合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胡美儀

28 附錄

29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3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31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32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33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3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4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5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6 應受分配額。

7 附表：聲請人於睿豐眼鏡企業底下的亞伯工作室代工所得
8 （見院卷第77頁）

9 109年5月：1475元

10 109年6月：7324元

11 109年7月：26840元

12 109年8月：22039元

13 109年9月：24341元

14 109年10月：22988元

15 109年11月：16252元

16 109年12月：23064元

17 110年1月：19177元

18 110年2月：19252元

19 110年3月：22052元

20 110年4月：18428元

21 110年5月：13066元

22 110年6月：10363元

23 110年7月：15991元

24 110年8月：20691元

25 110年9月：23378元

26 110年10月：28476元

27 110年11月：28904元

28 110年12月：18891元

29 111年1月：16438元